

# 1.9万余张操作证造假! 安全生产如何拦住“隐形杀手”

□ 新华社记者 涂铭 吴文诩

不用参加培训和考试,提供身份信息花费几十元到几百元,即可拿到一张带“公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弹出的“官方”网站还可在线验伪……

记者采访获悉,北京检察系统近期查办一起特大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案件;该案中,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涵盖39种高风险作业。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

## 近2万名高风险作业人员购买假证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此前在某项目工地检查时发现,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白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为假证件。

经查,白某某在未经专业培训及资格考试的情况下,花500元在网上购买了假证。扫描假证上的二维码,跳转的查询网站并非官方网站。

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于伟香说,犯罪团伙开设的虚假网站后台数据显示,有超过50万人关注该网站,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工种涵盖电气焊、高空作业、起重、信号等39种高风险作业。

为精准摸排假证是否已流入工地,流入数量和具体点位,北京市检察系统快速构建起大数据模型。“我们将虚假网站中提取到的假证人员信息与有关部门的查询平台数据进行比对,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工地情况一目了然。”于伟香说。

26岁的主犯孙某某仅有初中学历。孙某某供述,为牟取不当利益,他从网上雇人搭建网站。制假人员只需在网站后台管理页面填写身份信息,就会自动生成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会打开假官方网站,国徽、机关名称、假证有效期、工种信息一应俱全。

孙某某说,电子版假证通过社交软件传送,实体版证件则通过外地犯罪人员制作后邮寄。

“上游人员建立、维护假冒网站,各级中间人层层发展下线,一个假证制作成本大概10元,卖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利润可观。”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助理检察官张欣说。

## 安全生产的“保障证”为何层层失守?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因为从业人员持有假证或未取得证件违规作业酿成的事故屡见不鲜。

例如,2020年11月6日,长春市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致5死1伤,原因系电焊作业引燃易燃保温材料,其中3名无证人员违规上岗作业;2023年4月17日,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致11人死亡,事故起因也系电焊作业引发违规存放的拉丝调制漆,4名无证电焊作业人员事后被刑事拘留。

“特种作业环境复杂,风险大,只有全面了解作业规范和安全措施,学习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我保护技巧,才能减少风险事故。”张欣说。

## 那么,为何一些人愿意铤而走险办假证?

据业内人士介绍,特种作业用工需求旺盛,范围广、种类多,发证机关既有应急管理部门,也有市场监管、住建部门,目前尚没有能全部覆盖的查询网站,用工单位查询不够便利;多部门并管也易形成“各管一摊”,发现和打击难。

一名建筑企业负责人表示,假网站和官网很相似,部分企业和工地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对于证件真伪查验力度不足;有时工地上急于用工,并未仔细查验。

此外,特种作业属于“熟人”行业,亲朋好友相互介绍较多,“认脸”胜过“认证”,用工时容易浑水摸鱼。

于伟香介绍,一些犯罪嫌疑



## 严打制售假证窝点

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联系他人制作假证,有时仅为“方便”或“义气”,为工友办理假证,自以为帮了别人忙,实际上是法律知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

一些工地还存在上级主动提出给下级办假证的情况。在孙某某案中,北京某公司一名项目经理为拓展业务、快速获取业绩,通过购假手段,主动为员工非法办理叉车证20余张。

违法成本较低、威慑程度不够,也是缘由之一。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多方合力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受访专家和法律界人士建议,应进一步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严格证件发放和查验管理制度,从源头端遏制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多方共管打好“组合拳”。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何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倩认为,当前针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应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以及冒用、借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法行为加重处罚。

“安全生产无小事,只有将隐患及时消除,才能避免更大损失。”张欣说,相关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涉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工地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使用假证人员;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检察院。

此外,相关互联网平台应进一步做好违法信息清理工作,持续监控有关制证、售证的贴吧、群聊等,对于发现的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处。

受访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应加强对涉事企业、工地分管生产领导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在招工、用工时严格审核从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真实有效,提高对假网站的识别能力。

同时,要加大普法力度,相关人员可入驻工地开展法律讲座,针对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提高工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 雪夜盗窃电动三轮车作案情侣双双落法网

河北法治报讯 (贾建军)一对小情侣为获取不义之财,相互配合实施盗窃,最终双双身陷囹圄。近日,成安县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合成作战,侦破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成功追回被盗电动三轮车。

2月4日上午,成安县公安局刑侦一中队接到辖区群众侯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楼下的一辆黑色电动三轮车被盗,价值5300余元。据侯先生讲,2月2日晚,他将电动三轮车停在了小区单元楼下,因为当晚降雪,次日他没出门。2月4日早上出门时,才发现电动三轮车不见了。起初,他认为是父亲回老家时,怕雪天路滑,将电动三轮车骑走了。可他打电话询问父亲,对方却称没有将车骑走。这时候先生才意识到电动三轮车被盗,于是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刑侦一中队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侦破工作。由于被盗现场遭到严重破坏,为尽快破案挽回群众损失,办案民警调取了该小区的全部公共视频,深挖线索,并召开案情研判分析会,寻找案件突破口。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孙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很快,民警在公共视频中发现,2月3日凌晨3时40分许,一男一女共同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来到涉案小区,出去时,两人竟然一人骑了一辆电动三轮车,存在作案嫌疑。民警沿着嫌疑人盗窃得手后行进的路段持续开展视频追踪,调取海量公共视频逐一查看,认真研判,很快锁定李某某(男)与孙某(女)有重大作案嫌疑。在精准掌握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后,办案民警经过多日蹲守候,最终于2月22日在一出租屋内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和孙某对盗窃侯先生电动三轮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两人系情侣关系。2月22日晚,两人在某饭店吃完饭后见雪越下越大,于是有过前科的李某某起了贪念,想趁着雪天掩护,盗窃一辆电动三轮车给女朋友孙某家用。李某某的想法得到了孙某的支持,于是两人来到涉案小区,将侯先生的电动三轮车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孙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鹿泉法院圆满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3月5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大河镇法官工作站圆满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19年8月,戴某因资金紧张,向安某借款24万元,并约定利息及还款日期。同时,戴某以自有冷库的经营权及其收益作为担保。后戴某因生意不景气,未按约定偿还借款。经催要无果,安某遂诉至法院。

鹿泉法院大河镇法官工作站的三位特邀调解员通过电话了解到,案件双方为走动较近的“远亲”,因为借款事宜而导致关系“紧

张”。为了更好化解纠纷,三位特邀调解员分别将双方当事人约至法官工作站做调解工作,了解双方真实意愿。

“如果不是真的周转困难实在无力偿还,谁愿意一直欠钱不还……”戴某言语诚恳,表示并无故意拖欠之意。接着,特邀调解员三次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戴某人虽在外地,但每次均能如约而至。

最终,经特邀调解员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戴某5年内分期还款,安某自愿免除其利息。

张露丹 穆晶玉

## 人民法院公告

张桂峰: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天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4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非法倒卖香烟牟利 两男子涉嫌非法经营被刑拘

河北法治报讯 (翟登超)近日,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将两名非法倒卖香烟牟利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3月9日,冀州区公安局食药大队收到区烟草专卖局移送线索,称辖区内有人非法经营烟草,数额巨大,严重扰乱烟草市场经营秩序。获取该线索后,食药大队迅速对案件展开调查。通过分析研判、实地走访摸排,办案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的行踪轨迹并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两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以盈利为目的,在我省多地收购大批卷烟运往廊坊、天津销售,涉案金额20余万元。经审讯,二人对其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男子驾车转弯未让直行 酿成事故负全责

河北法治报讯 (徐洋)2月20日,在张家口一路口,一男子驾驶汽车右转弯时没有注意观察,将处于A柱盲区的直行电动车撞倒,导致电动车骑车人受伤。

当日,张家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在某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被撞的电动车骑车人已经被120救护人员抬上单

架车。通过现场询问,民警初步了解到是转弯车辆没让直行的电动车导致事故的发生。

民警勘查完现场后,立即调取该路口的公共视频,还原事故真相。原来,汽车驾驶人杨某在驾驶车辆右转弯过程中,没有注意观察。行驶过程中,电动自行车正好处于汽车A柱盲区部位,杨某无法在第

一时间发现,导致电动车被撞出四五米远。电动车骑车人虽然佩戴安全头盔,但没能系好绳扣,碰撞瞬间头盔甩飞,没能起到很好保护头部的作用,导致其头部受到撞击,所幸没有造成致命伤害。

最终,民警认定,事故中转弯的汽车未能让直行的电动车先行,驾驶人杨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石家庄长安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手机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 缴获被盗手机271部

## 关于敦促机动车事故当事人尽快提取车辆的公告

在2024年3月4日前因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且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仍未按规定期限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车辆,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向当事人(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告知前来提取车辆,但仍有部分当事人未按期提取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号牌车辆予以公告。

2023年2月7日涉案川MFF328摩托车、2023年9月1日涉案津C73Y03厢式货车、2023年9月21日涉案冀DT2Q27货车、2023年12月14日涉案津B082X6轻型货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不前来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上述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请以上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物品扣押凭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接受处理。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沧州支队黄骅大队

2024年3月14日

## 关于敦促机动车事故当事人尽快提取车辆的公告

在2024年3月4日前因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且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仍未按规定期限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车辆,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向当事人(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告知前来提取车辆,但仍有部分当事人未按期提取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号牌车辆予以公告。

2023年2月7日涉案川MFF328摩托车、2023年9月1日涉案津C73Y03厢式货车、2023年9月21日涉案冀DT2Q27货车、2023年12月14日涉案津B082X6轻型货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不前来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上述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请以上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物品扣押凭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接受处理。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沧州支队黄骅大队

2024年3月14日

## 关于敦促机动车事故当事人尽快提取车辆的公告

在2024年3月4日前因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且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仍未按规定期限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车辆,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向当事人(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告知前来提取车辆,但仍有部分当事人未按期提取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号牌车辆予以公告。

2023年2月7日涉案川MFF328摩托车、2023年9月1日涉案津C73Y03厢式货车、2023年9月21日涉案冀DT2Q27货车、2023年12月14日涉案津B082X6轻型货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不前来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上述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请以上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物品扣押凭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接受处理。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沧州支队黄骅大队

2024年3月14日

## 关于敦促机动车事故当事人尽快提取车辆的公告

在2024年3月4日前因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且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仍未按规定期限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车辆,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向当事人(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告知前来提取车辆,但仍有部分当事人未按期提取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号牌车辆予以公告。

2023年2月7日涉案川MFF328摩托车、2023年9月1日涉案津C73Y03厢式货车、2023年9月21日涉案冀DT2Q27货车、2023年12月14日涉案津B082X6轻型货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不前来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上述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请以上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物品扣押凭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接受处理。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沧州支队黄骅大队

2024年3月14日

## 关于敦促机动车事故当事人尽快提取车辆的公告

在2024年3月4日前因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且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仍未按规定期限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车辆,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向当事人(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告知前来提取车辆,但仍有部分当事人未按期提取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号牌车辆予以公告。

2023年2月7日涉案川MFF328摩托车、2023年9月1日涉案津C73Y03厢式货车、2023年9月21日涉案冀DT2Q27货车、2023年12月14日涉案津B082X6轻型货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不前来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上述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请以上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物品扣押凭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黄骅大队接受处理。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沧州支队黄骅大队

2